

湖北省政府

總收文 省 字第 5575 號		主席 蔣 中正		秘書長 劉 峙		廳長 朱 家 驊		處長	
商民李俊甫		呈請再呈苦況懇請准予勸導並發還紙		呈請再呈苦況懇請准予勸導並發還紙		呈請再呈苦況懇請准予勸導並發還紙		呈請再呈苦況懇請准予勸導並發還紙	
附件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5575號		5575號		5575號		5575號		5575號	

夾12662
卷第2316
第4卷一冊請隨稿附送

民國30年
7月22日
時
到秘書處

亮記代印

一全衡一批示

三十年七月

日

字第 號

一據三十年元月廿三日呈件為再呈查沈恩公另
均縣動支層層查逐紙烟全部價款以免
久累由。

二查存案經手據第八區專員公署署長稱以
轉據均縣動支層層查逐該項紙烟貨
款計為國幣二千五百八十二元零五分已分
別查逐該事並將該商等領據留案查
查等情層層到府府批示知照！

右批示



紙烟業商民李俊齋著

主席陳

○

112

李俊卿

批寄
均縣
日
新
承
統
轉

呈報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字第一二二七號

鄂縣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 為均縣動委會處分李俊齋等紙烟案現已將價款發還祈鑒核由

一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五二〇九號代電以均縣動委會處分商人李俊齋等紙

烟一案飭查明報奪等因

二遵即詳查均縣動委會將紙烟查扣後於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提經該會第五十六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議決失小英及永號哈德門紙烟按八區動委會先例

沒收至分配此案價款係該會二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第三案

顏料發還2並竹布紫竹布沒收3條子府綢沒收4人字紋布發還5花

絨小孩帽沒收各等語並經該會先後呈報八區動委會准予備查在案嗣

後八區動委會奉省動委會省動徵字第五八八六號訓令飭將紙烟價款發

L63585

七月拾七日

還，旋經該會，飭據均縣動委會均動字第二八九號代電稱：之均縣商日新永等紙烟貸款計為國幣二千五百八十六元零五分除已發還貨本四成國幣壹千零三十四元四角二分外其應遵命發還之貨本六成計為國幣一千五百五十一元六角三分經遵將原撥均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一千元收回並遵在蔣前任拍賣第二批仇貨款內撥洋五百五十一元六角三分如數交由均縣捲烟商業公會主席謝雅軒分別發還竣事除將該商等領據留會備查外理合呈復鈞會鑒核等情各在案。

三、奉電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實情，查明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114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翔

